**郑州师范学院“三走”五四广场健身舞比赛通知**

**各学院总支：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团省委、全国学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“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”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和中央、团省委关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有关部署，结合我校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文明修身、立德树人”的主题活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大学生“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”主题活动，郑州师范学院经学校校团委研究，将举行“五四”广场健身舞比赛

具体报名通知见附件1

报名表详情见附件2

 郑州师范学院团委

 2015年3月11日

**附件1：**

**郑州师范学院**

 **“三走”五四广场健身舞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**

2015年4月下旬在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音乐广场举行。

**二、竞赛项目**

规定套路健身舞

**三、参加单位**

 郑州师范学院各学院

**四、参赛办法**

（一）符合参加单位的均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人数

1．各参赛单位可报：领队1人、教练2人、队员24人至32人。

2.规定健身舞上场队员为24人至32人，参赛队员不得少于24人，每少一名扣2分，男、女队员均不得少于4人,每队少一名男生或女生均扣1分。

3.其余各学院队员不得代替上场比赛，如发现取消该场次的比赛成绩。

4.报到前如果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，允许更换（换上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要求），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比赛组委会批准，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动作

1．规定健身舞评判标准：

A: 团队整体能力，动作完成表现的综合能力。

B：表现团队配合默契程度，表演传达的激情，自信与活力的表现欲望。

C：过渡与连接连贯流畅，空间，层次变化准确，造型美观。

D：动作完成节奏的一致性、动作幅度、轨迹的一致性、表演能力的一致性、动作完成能力的一致性。

（二）只进行一轮次比赛。

（三）服装要求：健身舞必须统一服装，男、女服装可相同、也可不同；不得佩带金属饰物；穿运动鞋、舞蹈鞋均可。

（四）健身舞成套动作的时间为3分30秒，从场内第一个动作开始计时，最后一个动作计时结束。

（五） 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(1)设一等奖1个，二等奖2个，三等奖3个， 优秀奖若干个。

(2)一、二、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；优秀奖颁发证书。

 (3)另设组织奖、最佳教练奖若干个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1. 音乐：规定操动作成套音乐，由组织竞赛单位统一提供。

 （七）各项目成套动作必须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（20米x15米）。

（八）参赛队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，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比赛。

（九）采用2015年（试行版）健身操评分规则及健身操规定动作评分办法。

**附件2：**

郑州师范学院健身舞比赛报名表

 学院 领队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队员姓名 | 联系方式 | 班级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